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為進一步優化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治理結構，貫徹落實全國國有企業黨的建設工作會議和習近平總書記重要講話精神，把加強黨的領導和完善本公司治理統一起來，建設中國特色現代化國有企業制度，明確黨組織在本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中的法定地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加快推進中央企業黨建工作總體要求納入公司章程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委黨建(2017)1號)及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經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同時對本公司設立副董事長條款提出了修訂，並提請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改，《章程修訂對照表》如下：

序號	原章程條款	擬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
1	<p>第二條</p> <p>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特別規定》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二條</p> <p>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共共產黨章程》(簡稱《黨章》)、《特別規定》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2	<p>第十條</p> <p>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力主張。</p> <p>...</p>	<p>第十條</p> <p>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公司黨委(紀委)成員、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p>
3	<p>不適用</p>	<p>增加《公司章程》第十一章「黨委」，其後章節序號依次順延。</p> <p>《公司章程》第十一章「黨委」具體內容如下：</p> <p>第一百四十二條</p> <p>根據《黨章》的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應建立黨的工作機構，為黨組織正常開展活動提供必要條件。</p> <p>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和中國共產黨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紀委)。根據國家法律法規、上市地法律或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符合條件的公司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公司黨委。</p>

		<p>第一百四十三條</p> <p>公司黨委根據《黨章》等黨內規章履行職責。</p> <p>(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及上級黨委的重要決策部署在本公司的貫徹執行。</p> <p>(二)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總經理依法行使職權。公司選聘高級管理人員時，公司黨委應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充分醞釀，對擬任人員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p> <p>(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p> <p>(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公司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4	<p>第一百四十二條</p> <p>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四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p>	<p>第一百四十四條</p> <p>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四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p>

5	<p>第一百四十三條</p> <p>...</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p>	<p>第一百四十五條</p> <p>...</p> <p>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p>
6	<p>第一百五十條</p> <p>...</p> <p>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一百五十二條</p> <p>...</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7	<p>第一百二十七條</p>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p>	<p>第一百二十七條</p>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p>

除上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不變。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公司章程》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及經有關監管部門批准，方可作實。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改公司章程詳情之通函將於適時候寄交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9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李俊杰先生及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春玉女士、杜躍熙先生、夏中華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及樊勇先生。